

民族地区法庭，何以一“官”难求？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3-21 期数：521 阅读：158次

民族地区法庭，何以一“官”难求？

□ 吕雪莉 丛峰 卜云彤

不少法庭只有“一人守门”，三分之一的法院审不了案，一些地方司法考试连续数年竟无人通过，而与此同时法官队伍中人才又大量流失……在刚刚过去的“两会”上，西部边远地区法官严重“断档”问题，是人大代表们关注与担忧的问题。

“一名法官请假，这个法院就开不了庭”

“在青南地区（青海省南部地区）的很多法院里，如果有一名法官出差或者请假，这个法院就开不了庭了。”来自青海的全国人大代表李玉兰忧心忡忡地说，“这是因为，他们只有3名法官，刚好合议庭人数，缺一不可。即使法官都在，遇到发回重审的案件，也无法审理。”

由于法官数量不够而导致开不了庭、审不了案的尴尬，普遍存在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法院里。

据青海省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调查，目前，青海省全省已有三分之一多的法院出现了这种“开不了庭”的矛盾，另有三分之一的法院存在各种隐性矛盾。

在四川的甘孜、阿坝、凉山3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只有设在一些县、市附近的人民法庭能开展工作，其他绝大多数法庭处于“一人守门，没法审案”的应付状态。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成学说，自2002年人民法院初任法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法官断层”问题在西部边远落后地区表现得越来越突出。这些地区法官队伍的文化素质普遍不高，而院、庭室领导多，专职法官少。如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的石渠、色达、德格、炉霍、稻城等县级法院，除去正副院长，只有两三名法官。“没有法官，谁来审案啊！”杨成学显得十分无奈。

由于法官严重“断档”，部分地区的司法服务出现了萎缩。2000年前，四川省凉山州共设有128个基层人民法庭，近几年不得不撤并到86个。有人大代表调查认为，几年后，这些民族地

区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可能将无法开展。

3天学习培训费用=一个法官的全年经费

西部边远地区为何会出现如此严重的法官“断档”问题呢？全国人大代表调查后认为，初任法官准入“门槛”高、待遇低、风险高、经费低是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

李玉兰代表说，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受条件限制，人员素质相对较低，自2002年实行初任法官全国统一考试以来，青海省南部地区无一人过关。青海省通过司法考试的比例仅略高于1%，真是“百里挑一”，即使加上司法部的照顾因素，仅在青海省有效的B照、C照，通过人员比例也仅为2%左右。

条件苦、待遇低、经费紧，与律师收入反差巨大，则是造成法官外流的重要原因。由于民族地区条件艰苦，许多已取得资格的法院、检察院干部，特别是过去已取得律师资格的干部，纷纷改行当律师或调往内地、沿海地区。

据调查，在青海省一名法官的年收入一般在2万元左右，而一名律师的年收入一般在几万元至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不等。如此悬殊的差距，律师职业对相当多的法律人才来讲是“挡不住的诱惑”。

青海平均海拔在3000米以上，高寒缺氧，常年风雪不断，部分法院烧不起煤，只能靠牛粪取暖，法院干警生活工作条件相当艰苦。

在四川省凉山州喜德县冕山法庭，整个法庭设在解放前就已建成的老式土墙房内，没有任何交通工具，法官多是步行办案。在广大的西部牧区，“马背上的法庭”更是屡见不鲜。

经费紧缺还影响了法官的教育培训工作。这些西部民族地区地方财政拮据，只能保“吃饭”，多数基层法院无力负担培训学费。在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全州法院干警积累未报销的发票达数十万元，很多培训费都是法官自己垫钱，而从果洛到西宁参加3天的学习培训费用，就是一个法官全年的经费。

破解法官“断档”难题

人大代表支招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全国人大代表们认为，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由于观念较为落后，最需要法律来维护社会公正和稳定。为此，他们纷纷为解决这些地区法官“断档”问题支招。

“随着社会发展，新类型、疑难案件不断出现，客观上需要高素质的法官从事审判工作，设定司法考试制度是正确的。”杨成学代表说，但是，在西部一些边远、落后地区的法院，案情相对简单，法官所做工作更多的是调解、释明和以案讲法。所以，能不能在国家司法考试中不搞“一刀切”，适当降低西部边远地区司法统一考试的报考资格和通过分数线，以解决当地法官队伍后继乏人问题。

李玉兰等代表认为，应该从制度设计上保障基层法院人员不出现“空档”：首先，要强化法

官交流机制。最高法院、高级法院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和省内法官干部异地交流机制，如实行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和帮扶工作。其次，要严格执行《法官法》，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杜绝素质低人员进入法院系统，成为“累赘”。第三，实行法官遴选制。大学毕业生应全部分配到基层法院，如上级法院出现法官缺额，应直接从下级法院优秀法官中择优选任。

代表们还一致呼吁，国家应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费支持力度，保障基本办公条件，提高法官待遇，解决专项教育培训、办案和物质装备建设方面的困难。同时，尽快落实法官相应的职级待遇，增加艰苦地区法官补助津贴，提高边远落后地区岗位津贴和住房补贴等待遇，这样才能切实解决基层法官“断档”问题，给少数民族地区一个有保障的司法公正环境。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